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深圳市理工设计制作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四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史馆项目（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理工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责：策划实施、制作、安装及验收等；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四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：项目规范及监督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史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理工设计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.9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25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史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四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816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6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理工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